

# 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

国家标准名：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设区的市级权限）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000702630XG344010602900602>

事项版本：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a>
实施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3000109140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30001091400090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109140009	经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区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	全程网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机动车驾驶证	证照	驾驶证结果模板(正面).jpg	驾驶证结果样板.pn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

## 受理条件

第十四条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五条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二）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五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xls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 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驾驶证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 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机动车驾驶证 电子凭证
3	身份证明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 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

		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供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属于内地居民申请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
	条款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
	条款号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b>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b>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知情权，有权了解本办事指南的相关情况；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并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获得许可的权利；投诉权，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实施机构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提交真实材料，有义务按照办理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补正材料，有义务及时补送依法要求补正的资料；接受核查，有义务配合审批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2号楼303号房  
电话：0663-8768708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天福东路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https://www.rccourt.gov.cn/>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234539

：

咨询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

：

投诉电话 0663-8226629

：

投诉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

：

## 办理窗口

**揭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

办公电话：0663-8234539

办公时间：夏令时（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冬令时（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